

s 证券代码：839164

证券简称：兴华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董事张兴华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63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14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管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董事刘子洁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8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管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董事郭昊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4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管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董事窦永佳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4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管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董事陈春宁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5,5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7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管理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董事张兴华先生、刘子洁女士、郭昊先生、窦永佳女士、陈春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辞任后，前述人员继续担任公司管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兴华先生、刘子洁女士、郭昊先生、窦永佳女士、陈春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张兴华先生、刘子洁女士、郭昊先生、窦永佳女士、陈春宁先生在职期间，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兴华先生、刘子洁女士、郭昊先生、窦永佳女士、陈春宁先生亲笔签署的《辞职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1日